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05號

原 告 呂美惠
被 告 台灣惜時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邊思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恩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在「Coupang酷澎購物平台」（下稱酷澎）上訂購被告邊思婷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台灣惜時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進口寵物罐頭1箱，上、下2層裝，共24罐（下合稱系爭罐頭）。原告開箱後將上層無異狀之罐頭開啟後給貓食用，但準備全部取出時，才發現下層4罐已破損發霉，113年8月8日貓開始嘔吐、虛弱，其中1隻因急性肝炎白血球低住院治療。包裝系爭罐頭之外箱並無破損，因而系爭罐頭應是出廠時就出問題而破損發霉很久，致原告支出貓的醫療費用且受有精神損害，酷澎只付原告幾天的貓住院費用，便不願再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賠償醫療費用及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共同給付10萬元。

二、被告辯稱：被告公司為系爭罐頭進口商，銷售對象為寵物店、獸醫院及國內實體大賣場及便利商店等，系爭罐頭是由

01 中間商出貨予酷澎，由酷澎運送時，其應確保出貨品質及運
02 送過程的良好狀態，並負無過失責任，原告應向酷澎求償，
03 而非被告。而原告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為2萬1770元，其前
04 向酷澎求償4萬元，已足以支付醫療費用。另原告稱貓所食
05 用之罐頭為上層無異狀罐頭，被告公司已在113年8月29日就
06 與系爭罐頭同批商品送驗，檢驗結果皆為正常，且迄無接獲
07 任何銷售商或消費者反映有異。被告公司另有標示注意事
08 項，若罐頭開封即有膨脹、彈性罐或重凹罐，請不要購買等
09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1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
12 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
13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
14 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5 限。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民法第
16 191條之1第1項、第3項各有明文。又受害人依民法第191條
17 之1第1項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負賠償責任，仍應就其損害
18 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先負舉證責任。於
19 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
20 係前，尚難謂其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
21 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

22 四、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4日在酷澎上購買被告公司進口之
23 系爭罐頭1箱，箱內上層罐頭並無異樣，原告將上層罐頭開
24 啟後予原告飼養之貓食用，但準備將系爭罐頭自箱內全取出
25 時發現下層罐頭中有4罐破損發霉。嗣原告的貓於113年8月8
26 日送醫治療，經診斷結果為急性肝炎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7 執，並有原告提出之酷澎開立發票、系爭罐頭照片及台灣動
28 物醫院動物診斷書及病歷資料（本院卷第13-27、91-93頁）
29 為憑，可信為真。

30 五、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罐頭裝於瓦楞紙箱內照片（本院卷第13
31 頁），可見箱內左上角有2只罐頭之外觀異於周邊罐形正常之

01 其他罐頭，罐形歪曲，表面不清潔而有褐色物堆積，固可認
02 上開外觀有異之罐頭，罐內食物已受污染。依原告與被告公
03 司間往返之電子郵件及訊息所載(本院卷第57-72頁)，原告
04 於113年8月10日檢附上開照片向被告公司申訴食安問題，被
05 告公司見之於同年月12日回覆稱「照片中的罐頭外觀已受到
06 碰撞而導致失真空發霉」等語(本院卷第58頁)。衡以罐頭食
07 品罐身變形，則不能排除接縫及封口失緊密，使內容物遭污
08 染，此由系爭罐頭罐身印有注意事項「未開封即有膨脹、彈
09 性罐或重凹罐，請不要購買」等就罐頭外罐變形之相關警語
10 (本院卷第55頁)可明，而搬運或儲存過程遭碰撞乃使罐頭罐
11 身變形之可能肇因，合於一般人生活經驗之通念。雖原告主
12 張系爭罐頭之外包裝箱無破損，應是出廠品質即有問題等
13 語，否認其所主張之破損發霉罐頭乃遭碰撞所致品質生變。
14 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罐頭照片，罐頭置於箱內而無氣泡布、
15 泡棉等緩衝包材輔以保護、固著，則瓦楞紙外箱即便抗壓足
16 夠，但在搬運或儲存時仍無法完全免除箱內罐頭之破損風
17 險，從而外包裝箱未損即難一律認定內裝罐頭無受撞損。且
18 被告公司將與系爭罐頭同批之商品送驗，沙門氏桿菌與病原
19 性大腸桿菌為陰性，即未檢出，有送驗報告(本院卷第51-5
20 5頁)可參，是被告上開回覆，非無可採。準此，自難以系
21 爭罐頭中有變形發霉者，逕以推論原告所陳其給貓使用之外
22 觀無異罐頭亦已變質，並為貓食用後罹病之原因而致原告受
23 損。依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及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共10萬元，自屬無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
26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適用小額程序，原告假執
27 行之聲請乃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如主文第2項所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陸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張肇嘉